关于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建军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26 号

李建军:

经核查发现,你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钱江摩托"或"公司")监事,于 2018年2月1日买入钱江摩托股票6,000股,成交均价16.07元,成交金额96,420元;于 2018年2月27日卖出钱江摩托股票1,500股,成交均价19.15元/股,成交金额28,725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的监事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3.1.9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8.1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日